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林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敏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751元及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本件係於114年7月28日收狀繫屬，故其利息、違約金計至114年7月27日再加計1,062,031元，原告總計請求1,366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6,18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